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工业园区阜康市龙腾虎跃道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9·15”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经开区（头屯河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5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5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 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间接原因分析	8
(三) 其他原因排除	8
四、 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五、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10
(一)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0
(二)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10
(三) 对其他人员的处理意见	11
六、 事故主要教训	11
七、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八、 事故现场示意图	13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工业园区阜康市龙腾虎跃道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9·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9月15日20时18分，在经开区（头屯河区）工业园区银环街51号乌鲁木齐绿生源环保有限公司院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接报后，管委会（区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印发了《关于成立经开区（头屯河区）“9·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的通知》（乌经政办函〔2025〕32号），事故调查组由区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和区商务局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区商务局、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区总工会组成，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区第四纪检监察组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下设3个工作小组，分别为综合小组、技术小组和善后小组。

事故调查从现场勘验、调取原始资料开始，了解作业情况，随后结合笔录询问、调取监控录像等方式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多次召开事故调查组会议讨论修改、提交审核。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9·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阜康市龙腾虎跃道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伍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5月16日，法定代表人：包某响，住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罐式）运输，货运信息咨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2MA77*****。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新交运管许可昌字652302*****号，证件有效期至2026年7月30日。

2020年刘某、刘某2二人共同出资够买了一辆东风牌红色仓栅式货车，号牌为新B7****。2020年9月21日刘某2作为车主代表与阜康市龙腾虎跃道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服务合同书》（车辆挂靠协议），服务期限为8年。2025年9月15日刘某、刘某2前往乌鲁木齐绿生源环保有限公司装运该公司免费提供的废旧塑料包装，两人与该公司无业务往来协议。

2.事故相关单位：乌鲁木齐绿生源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陆佰陆拾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3月30日，法定代表人：杨某刘，经营范围：废弃资源和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破碎及清洗等，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

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928*****。

2024年1月2日乌鲁木齐绿生源环保有限公司与该公司塑料粉碎作业区负责人彭某福签订《场地租赁合同》，彭某福（名下无生产经营单位和公司）以个人名义承租乌鲁木齐绿生源环保有限公司于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区）的部分场地及库房面积2000平米，租金金额为每年人民币30万元整，用途主要为开展塑料粉碎作业。2025年7月1日，乌鲁木齐绿生源环保有限公司与彭某福签订《相关方安全环保管理协议》，约定由乌鲁木齐绿生源环保有限公司对彭某福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健康、消防、保卫等工作的统一监管与协调，乌鲁木齐绿生源环保有限公司有义务向彭某福告知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有权对彭某福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不安全因素要求其限期或停工整改。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乌鲁木齐绿生源环保有限公司：公司设置了一名安全员杨某艳；公司制定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制定外来驾驶员、装卸人员入场安全管理制度、入场安全风险告知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公司制定的《装卸货物管理制度》中对从业人员应当采取的装卸安全防护措施未进行规范，操作规程不健全；对本公司员工开展了岗前培训，提供了《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了2次消防应急演练活动。

基于以上情况，乌鲁木齐绿生源环保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安全管理职责。

2.阜康市龙腾虎跃道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公司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职责进行规范；设置了一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李某让；公司制定了《装卸作业安全规程》、《装卸作业制度》，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在计划中明确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属于培训内容，但未将这两项装卸安全相关的制度、操作规程加入培训课程，公司提供的2023至2025年针对从业人员开展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中未对这两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培训；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第三项安全教育培训内容第6条中明确“运输、装卸作业实践。包括各类设施、设备、车辆、工具的性能、结构及使用方法，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等”属于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但该公司未严格实施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装卸安全培训。驾驶员刘某2025年1至8月仅参加了5次安全教育培训；公司针对车辆、驾驶人员开展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提供的隐患排查登记表显示9月19日公司安全员李某让对事发车辆新B799***进行了隐患排查，排查结果一切正常，经核查该车辆于9月15日发生事故后一直停放在事故现场封存，该隐患排查记录不属实，安全管理混乱；公司制定了《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按照公司制定的《2025年应急演练计划》，于2025年6月开展了消防应急演练，计划于2025年11月开展交通事故应急演练。

基于以上情况，阜康市龙腾虎跃道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安全管理职责。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9月15日20时，阜康市龙腾虎跃道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驾驶员刘某驾驶号牌为新B79***货车，与刘某2、曹某昌到达乌鲁木齐绿生源环保有限公司院内，乌鲁木齐绿生源环保有限公司门卫及现场管理人员不在场，事发车辆进场时未报备。20时03分，刘某等人自行驾车过磅后将货车停放在塑料粉碎成品堆料区，曹某昌将成袋的废塑料包装码放在叉车托盘上，托盘装满后由刘某2驾驶叉车将托盘举升至货车栏板高度，刘某站在货厢货物上与曹某昌一起将托盘上的废品装到货车上。20时14分，第二托盘废品举升至车顶，曹某昌站上货物顶部后发现刘某不见了，便独自将废品装车，20时18分，曹某昌准备通过货车驾驶室左后侧的梯子下车时发现刘某头朝西北、脚朝东南方向仰面躺在车头与北侧吨包之间，身上未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头部出血，曹某昌立刻向现场附近人员呼救。

（四）事故现场情况

经核查，事故发生于经开区（头屯河区）银环街，乌鲁木齐绿生源环保有限公司塑料粉碎成品堆料区，堆料区为方形露天场地，东西长约9.5米，南北长约8米。事发时货车车头朝东北、车尾向西南方向停放，叉车停放于货车尾部。车头东侧和北侧地面约0.6米处摆放了大量吨包。

事发车辆情况：号牌新B79***，东风牌红色重型仓栅式运输车，使用性质为营业货运，所有人为阜康市龙腾虎跃道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外形尺寸9000×2500×3760mm（长宽

高），货厢栏板内尺寸 6600×2400×600mm。车辆保险状态正常。



（事发时画面、车辆位置已变动）



（事发场地概貌）



（涉事车辆外观）



（涉事车辆货物装载情况）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死亡人员情况

刘某，男，汉族，62岁，身份证号 3421*****3037，户籍地安徽省阜阳市。阜康市龙腾虎跃道路运输服务有限公

司驾驶员。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截止到事故调查期间，死者家属正在与车辆保险公司办理车辆保险理赔程序。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开区（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接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值班人员电话通知收到事故信息后，立刻通知属地街道办事处核实事故信息，并向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信息上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现场附近的人员于 20 时 19 分拨打 120 急救电话，因刘某发生高坠的位置周围空间狭窄，不利于救援，现场人员将事发货车向右移开，提前为救护车和急救人员开辟通道，20 时 34 分急救车赶赴现场，20 时 39 分将刘某送上救护车，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接受救治。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 年 9 月 15 日刘某被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接受救治，诊断为创伤性硬膜下出血、脑疝、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颅底骨折、多发肋骨骨折、脑挫裂伤、多发腰椎横突骨折。9 月 17 日，遵家属意见，告知转运风险后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予以办理出院。9 月 18 日 13 时 05 分，刘某被转运至安徽省阜阳市界首市人民医院，以特重度颅脑损伤收入重症医学科继续接受救治，9 月 22 日 7 时 47 分于

界首市人民医院因心脏停搏临床死亡。

截止到事故调查期间，死者家属正在向车辆保险公司申请办理车辆意外伤害保险理赔程序。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现场调查，事故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顺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符合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刘某站在距地面 3.6 米高的货车顶部进行装卸时，违反阜康市龙腾虎跃道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装卸作业安全规程》第一条¹之规定，未佩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不慎发生高坠，重伤医治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阜康市龙腾虎跃道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未严格按照公司《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将公司制定的《装卸作业安全规程》、《装卸作业制度》向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造成从业人员对有关的装卸安全防护措施不熟悉，违章作业。

（三）其他原因排除

经现场勘察、询问笔录、调取现场监控录像排除了其他可能的人为故意因素。

¹ **作业前准备：**检查装卸设备的性能状态，清理作业现场障碍物，确保照明、警示标志清晰；作业人员需正确佩戴安全帽、防滑鞋等防护用品。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阜康市龙腾虎跃道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未将公司装卸安全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向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对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熟悉。且未按照公司《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第一条安全教育培训要求第四项的规定对刘某进行每月1次的教育培训，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1至8月，刘某仅参加了5次安全教育培训。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²，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2.在事故调查中发现，乌鲁木齐绿生源环保有限公司存在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现场管理人员直接责任、从业人员的岗位责任未明确；公司部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的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³之规定。

²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³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阜康市龙腾虎跃道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阜康市龙腾虎跃道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给予相应的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1.刘某，男，汉族，身份证号 3421*****3037，户籍地安徽省阜阳市，阜康市龙腾虎跃道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驾驶员。刘某在从事装卸作业时，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帽等防护用品，违章作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之⁴规定，鉴于刘某已于此次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2.包某响，女，汉族，身份证号：6205*****1065。住址：甘肃省武山县。包某响作为阜康市龙腾虎跃道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严格实施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开展的安全教育培训中没有公司装卸安全规程的内容；未严格实施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没有按照计划要求把公司装卸作业制度和安全规程加入培训课程；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⁴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⁵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包某响给予相应处理。

（三）对其他人员的处理意见

杨某刘，男，汉族，身份证号：3421*****1632。
住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杨某刘作为乌鲁木齐绿生源环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现场管理人员直接责任、从业人员的岗位责任未明确；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针对外单位车辆、人员到本公司进场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制定的《装卸货物管理制度》中未对从业人员应当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规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⁶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杨某刘给予相应处理。

六. 事故主要教训

（一）阜康市龙腾虎跃道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落实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

⁵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⁶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制度中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的相关要求，没有按照培训计划内容设置安全教育课程，安全教育培训有漏洞。以上情况暴露出阜康市龙腾虎跃道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安全生产管理存在漏洞，最终造成了此次事故的发生。

（二）乌鲁木齐绿生源环保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依法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公司应当加强制度建设，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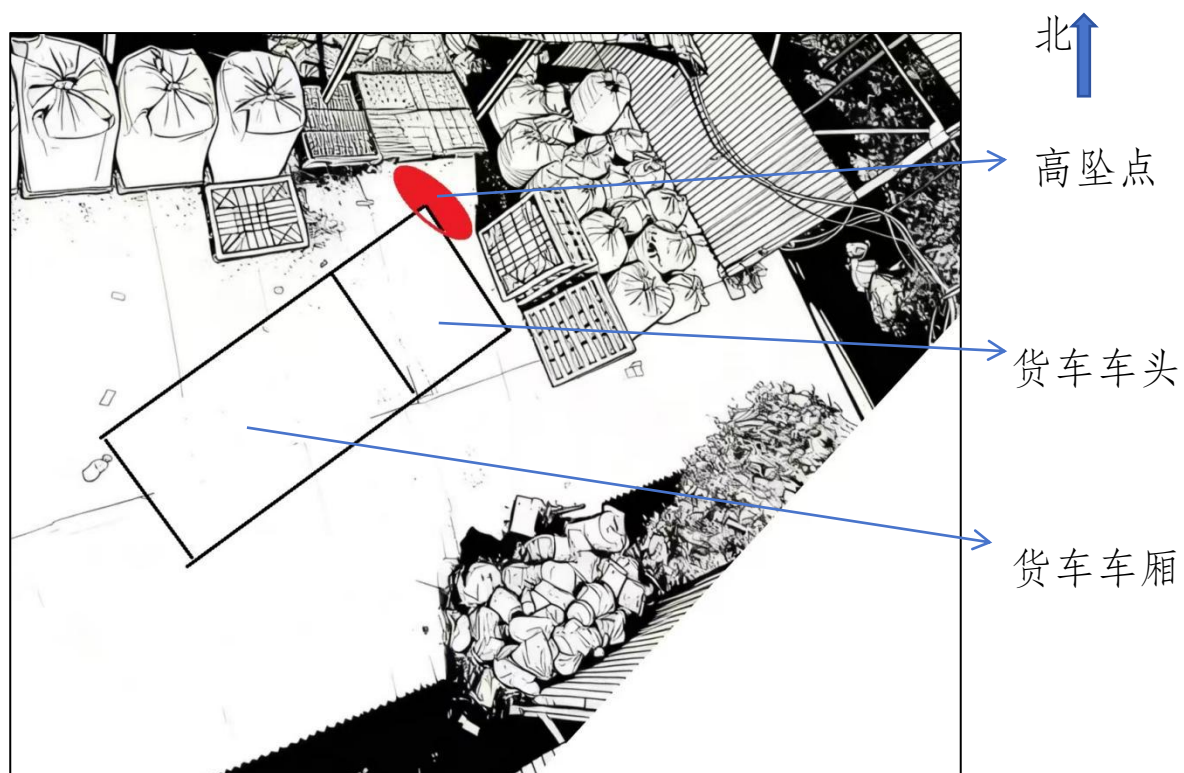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阜康市龙腾虎跃道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要严格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公司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范、全面的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

（二）乌鲁木齐绿生源环保有限公司要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两家企业要分别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对全体人员进行再教育、再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八、事故现场示意图



经开区（头屯河区）“9·15”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0 月 25 日